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7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增加实施地点并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增加实施地点,并将部分超募资金72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7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29.8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310.15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第361Z0011号《验资报告》。

2020年6月,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定《战略合作协议》,兴业证券给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一定折让,折让金额税后4,292,452.83元。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由此变更为427,393,930.40元,其中超募资金变更为24,003,230.4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公司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7月2日期间资本公积的变动明细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361F0213号《审计报告》。

(二)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24,939.32	24,939.32	1,938.5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99.75	5,399.75	11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 计		40,339.07	40,339.07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情况

(一)调整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原因

近年来,世界各国不断提高冰箱等家电产品能效标准。真空绝热板导热系数为传统绝热材料的1/6甚至更低,能够降低冰箱耗电量,减少保温层厚度,提升冰箱有效容积率,尽管冰箱行业多年来增长乏力,但在消费升级与技术迭代双重驱动下,能效等级高、容积率高的冰箱备受市场青睐,真空绝热板下游行业需求因此持续保持旺盛。2020年一季度,在爆发新冠疫情背景下,公司国际市场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而二季度随着疫情在全球蔓延,居民食物存储需求骤增,大容量冰箱销量增长,进一步提升真空绝热板市场需求,公司面临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

在上述长短期因素共同作用下,2020年5月下旬以来,公司真空绝热板产能连续处于饱和状态,产能瓶颈已经成为现阶段限制公司快速发展及业绩提升的主要问题。

在该过程中,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目前正在进行新建厂房的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募投项目原方案所规划投入的干法芯材生产线、真空封装线建造时间较长,短期内难以满足公司快速提升生产产能的需求。因此,在市场环境快速变化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满足当前市场旺盛的需求,更快地提升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引入建造时间相对较短的湿法芯材生产线,并增加现有厂房作为实施地点,以使公司能够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尽快释放产能。

(二)拟调整实施内容、拟增加实施地点具体情况

1、拟调整实施内容

“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原规划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建设包括基建建设、生产线建造、人员配备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一套年产350万平方米的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生产线,其中芯材生产线9条、膜生产线2条、真空封装生产线3条,以及若干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物流设备等。

调整后的实施内容为:本项目建设包括基建建设、生产线建造、人员配备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一套年产350万平方米的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生产线,其中湿法宽幅芯材生产线1条,干法生产线3条、膜生产线2条、单体式真空封装机35台,以及若干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物流设备等。其中,调整后的湿法芯材生产线宽幅3500mm,日生产能力可达40吨,预计10月份开始安装,12月份试产。

2、拟增加实施地点

公司“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原规划的实施地点为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连城工业园区工业二路5号赛特二期地块, 拟新建厂房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为快速提升公司产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在原实施地点基础上,拟将实施地点扩展至公司现有一期厂房内,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实施地点范围内灵活调配生产设备、以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系公司基于行业最新发展现状,并经过审慎分析、充分论证后的调整方案。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最终产品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内容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募投项目风险相同。

3、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4、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永久补充流动资的具体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400.32万元, 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2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增加实施地点,并将部分超募资金72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增加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增加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加快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意见

1、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赛特新材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增加实施地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增加实施地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兴业证券对赛特新材本次审议的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赛特新材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兴业证券对赛特新材本次审议的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8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8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大道1300号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大厦1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4日

至2020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0 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98	赛特新材	2020/8/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5、登记时间:2020年8月20日—8月21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 14:30—17:00。

6、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大道1300号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大厦14楼会议室董事会秘书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义英

联系电话:0592-6199915

传真:0592-6199973

电子邮件:zqb@supertech-vi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大道1300号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大厦14楼会议室董事会秘书室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9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2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调整为:本项目建设包括基建建设、生产线建造、人员配备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一套年产350万平方米的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生产线,其中湿法宽幅芯材生产线1条,干法生产线3条、膜生产线2条、单体式真空封装机35台,以及若干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物流设备等。

同意将“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规划的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连城工业园区工业二路5号赛特二期地块的拟新建厂房扩展至公司现有一期厂房内,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实施地点范围内灵活调配生产设备、以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超募资金总额2,400.32万元中的29.99%,即72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0-05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7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叶柏寿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0-05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7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曲立新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0-05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4,671,931,559.44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0号《关于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10,377.36 元,实际到位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3,689,622.6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0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02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和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943,689,622.64元将全部用于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通过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金,补充其营运资金,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安信证券各主要用途的拟投入金额如下:

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 (元)
信用交易业务	3,500,000,000.00
证券投资业务	1,700,000,000.00
增资金资子公司	2,300,000,000.00
信息系统建设	443,689,622.64
合计	7,943,689,622.6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7月2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14日至2020 年7月29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1	信用交易业务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2	证券投资业务	1,700,000,000.00	-	-
3	增资金资子公司	2,3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4	信息系统建设	443,689,622.64	371,931,559.44	371,931,559.44
合计		7,943,689,622.64	4,671,931,559.44	4,671,931,559.44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13号。公司本次将以募集资金 4,671,931,559.4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71,931,559.4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71,931,559.4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13号《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国投资本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联合保荐机构”)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联合保荐机构”)于 2020 年8月6日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

国投资本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 联合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4,671,931,559.44 元。

六、公告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0-019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持有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73,168,3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46.53%。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后,西藏荣恩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7,26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79%,占公司总股本的46.43%。

● 控股股东西藏荣恩及其一致行动人肖融共持有公司股份329,931,18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6.20%,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8,96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7.78%,占公司总股本的49.33%。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办理了持有我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6%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8月4日
持股数量	273,168,394股
持股比例	46.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4,6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55%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办理后续质押,具体情况如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荣恩	是	5800万股	否	否	2020-8-5	2023-7-28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21.23%	9.88%	偿还借款

2. 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且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荣恩	273,168,394股	46.53%	214,600,000股	272,600,000股	99.79%	46.43%
肖融	56,762,789股	9.67%	17,000,000股	17,000,000股	29.95%	2.90%
合计	329,931,183股	56.20%	231,600,000股	289,600,000股	87.78%	49.33%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数量 股)	占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押到期日
西藏荣恩	111,600,000	40.85%	19.01%	19,000	2020-08-14
肖融	17,000,000	29.95%	2.90%	3,000	2020-08-22

西藏荣恩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 经营管理运作正常, 具备良好的抗风险能力,该事项未来还款来源主要为其相关投资收益、营业收入等,具备偿还能力。

2. 西藏荣恩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西藏荣恩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和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4. 西藏荣恩股份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为偿还借款, 还款来源主要为其相关投资收益、营业收入等。

5. 西藏荣恩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雪峰

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3年3月8日

营业期限:2013年3月8日至2043年3月7日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咨询服务;医药研究咨询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	33.94	11.07	8.05	8.93	22.86	3.18	-0.59	-1.38
2020年第一季度	33.61	11.11	6.25	4.82	22.50	0.18	-0.36	-0.39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口径,2020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33.05	403.08	304.04	14.07	银行贷款	无	无	无

注: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

(4)西藏荣恩目前未发行债券。

(5)西藏荣恩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西藏荣恩及上市公司经营稳定,可利用融资渠道有银行贷款等,偿债风险可控。

6.西藏荣恩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 西藏荣恩本次股份质押为场外质押,质权人为银行,质押融资用途为偿还借款。待借款偿还,其部分股权得以解除质押,质押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及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会相应下降。目前西藏荣恩股票质押率虽然较高,但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质押风险总体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西藏荣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增加担保物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西藏荣恩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债券代码:118968 债券简称:17 国元 C1

债券代码:114329 债券简称:18 国元 02

债券代码:149100 债券简称:20 国元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沈善俊、乐莹质押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进展情况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披露了国元证券(申请人)与沈善俊、乐莹(被申请人)质押借款合同纠纷案仲裁公告,仲裁的基本情况为:

2020年3月4日,合肥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公司因质押借款合同纠纷提起的仲裁,公司主要仲裁请求:(1) 请求裁令被申请人一沈善俊立即向申请人偿还融资本金6,108.75万元、利息1,253.97万元、违约金2,741.43万元,以及至款清之日止相应期间的利息和违约金;(2)请求裁令被申请人一沈善